## 几个小技巧让你的英文没有语法错误

感谢选择这个主题。在开始今天分享之前,我想谈谈我对英语学习的感悟。

我们经常会听到很多英文老师说,语言的学习没有捷径可走,唯有多读多背。就我个人的学习经历感悟而言,这说得一点不假,你的学习效果真的和你付出的努力成正比。语言是一个特别遵循统计学规律的东西。比如你背了1000个单词,无论是什么单词,总是能记住500个,这500个能拼写出250个。这在之前的分享中已经和大家讨论过了。但是,仔细想来,这句话又只说对了一半,学习英语还是有捷径的。这是因为从一定的学习的过程中,没有任何讨巧的办法可以减少你时间和精力的付出,然而,学习内容的价值是不同的,你学习了10%的内容,可以达到50%甚至80%的实用价值。而学习剩下的90%可以让你再提高20%~50%。在学习内容(或者目标)一定的情况下你的付出不能少,但是在你期望的效果一定的情况下,抓住主要的东西来学,可以显著减少你学习的时间。

英语的语法是一个让很多初学者感觉很困惑的地方。阅读和英译中还稍微好点,对于很多人来说,想用英语写一篇短文,那真的很难。往往写出来的文章有很浓重的中文气息,自己看了都不满意。有时候一边写一边查语法书,写文章像做数学题,写了半天,老外看了还是不得要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很多中国人写的英文翻译还不如用他们的中文直接在 Google 翻译得到的文章通顺。我以前学习英文就是如此。在反复不断被老外纠正语法的过程中,我发现我犯的大部分语法错误都是那么常见的几种。而这些语法错误,只占语法书上提到的很少的比例,并且语法书将明明可以归纳的语法现象分了很多不同的概念讲解,从而人为增加了学习的难度。最后,我发现不同的语法错误,母语人士的敏感度也是不同的,一些错误很隐蔽,或者说介于错误和非错误之间,甚至母语人士也并不十分讲究。而另一些带有中国色彩的错误,一下子就把你非母语人士身份暴露了,显得你语言运用得不是太好。而本文就是对上述经验的总结。

## 通过单词构成,把握英文词性变幻规律

首先我想从单词的词性说起,词汇是有词性的。比如动词、名词、形容词、介词、副词等等。英文里还有冠词,动词还分了助动词,形容词中还包括了数词等等。说了一大堆,可能让人觉得有点蒙。我不是理论派,但是我可以用很简单的道理来和你解释。看下面两个句子。

我们的劳动让城市更美丽。

我们的劳动让城市更魅力。

读一读就会发现第二句不太通,作为母语人士,我们不懂语法也能修改,修改为我们的劳动让城市更有魅力。这样就对了。那么为什么美丽就可以,而魅力就不可以,而有魅

力就又可以了呢?道理是"更"是一个副词,而副词后面只能跟形容词,而不能跟名词。美丽是形容词。我们还可以想很多形容词,比如和谐、美好、富裕……把它们放进去替换,在语法上都说得通。而魅力是一个名词,除了魅力,还有格调、情趣、生气……把这些词放进去,都是病句。

怎么办?我们可以用"有+名词"构造出一个形容词来,比如有魅力、有格调等等。注意,有魅力可以算一个临时构造的形容词,或者说词组。也就是这个组合在语法上充当了形容词的角色,但是它在我们的字典上查不到。有些动词和名词的组合则被固定下来,成为词语,比如有钱、有趣等等。除了形容词、由动词和名词构成的词组,我们还可以构造出更复杂的短语,也充当形容词的角色,比如下面这句话。

我们的劳动让城市更能体现出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城市的期待。

根据上面的分析,"能体现出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城市的期待"相当于一个形容词。而因为"能"是一个动词,相当于前面的有,那么"体现出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城市的期待"相当于一个名词。我们还可以继续分下去,"体现出"是动词,"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城市的期待"是名词,它们构成了一个新的名词。而"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城市的"是形容词,"期待"是名词,形容词+名词可以构成新的名词。我不想用主谓宾之类的语法学的术语。我只想让你看到,语言是一种非常自然的,自我组织的,结构存在分形关系的事物。所谓分形关系,就是说,它的细节和它的整体的组织方式是一致的,原理也是一致的。你搞清楚月球绕地球转的规律,那么不用再解释,你自然搞得懂地球绕太阳转,太阳绕银河转,银河绕本星系团转……等等的规律。

上面的构词、词组、短语和句子的介绍只是一个例子,在传统的语法书上,这会被用很大的篇幅介绍。然而其实根本不用看,因为只要你掌握了规律,自己就能分析出来。一个词性用错的句子,读起来的感觉不是话说了一半就没有了,就是感觉话说完了还多了什么。因为正确的语法成分没有被放在句子中相应的位置上。

上面的是用中文举例的,因为大部分情况下,在句子的构成上,中文英文区别不是很大。难点在于,对于英文不好的人来说,他对于英文词性不是很敏感,这是因为除了构造的词以外,在汉语中同一个词往往扮演多个词性的角色。中文以字为基本单位,词性的变换无法在汉字的基础上变化,比如一个汉字多写一笔成为另一个,这是没有的。要变换词性,只能在词,也就是汉字的组合上进行,比如灵敏是形容词,对应的名词是灵敏度,这种方式称作构造的词。但是更多的情况,这会造成啰嗦。那些原生的词一般就没有词性的区别了。比如"电车",这里的"电"是形容词,而"用电",这里的"电"是名词。而英文不同,英文以词为基本单位。因此,可以给单词增加前缀后缀来体现词性,而不需要用多个单词组成词组。比如 sensitive 是形容词,sensitivity 是名词,electrical 是形容词,electricity 是名词。

初学英文的人,很快就会发现 ity、ion、ment、ing、ness 等后缀构成的词是名词,ive、ic、al、y 结尾的词是形容词。但是你只看见 station,没有看见 statiness 吧,你看见 happiness,没看见 happion 吧。有时候更奇怪了,比如 electric 也是形容词,electrical 也是形容词,confusing 和 confused 都是形容词,有什么区别呢?当然你可能英语比我好,你直接背了单词和例句已经知道了。

很多人热衷于背诵或者做题,也许这不是问题,然而我是一个英语曾经非常差的人,这么多看上去没有规律的东西让我真得很头痛,觉得英语很难。突然有一天,当我把词根和后缀结合起来看的时候,我恍然大悟了。我发现 stay 是动词,station 是名词。类似的collection 是名词,而 collect 是动词。然而,happy 是形容词。你会发现,动词+ion 总说得通,而形容词总说不通。

还记得我们的劳动让城市更XXX。这里的XXX必须是形容词而不能是别的词么?一样的道理,在单词的构成上,同样遵循了语法的规律。ion 虽然只是一个后缀,但是你可以视作一个名词——结果。比如站着的结果,形成了车站,搜集的结果,产生了集合。探究(quest)的结果,产生了问题(question)。而 ness 同样可以看成另一个名词——状态。happy 是形容词,它的状态是 happiness,bright 的状态就是 brightness。hard 的状态就是 hardness。

## 透过构词方式,洞察英文语法规律

英文单词的内部,同样可以找到语法结构,甚至这种语法结构也可以像之前我们分析的句子一样再分解出更小的结构来。这是我觉得非常重要的一个现象。它使得我们可以从构词开始,在任何层次和尺度上构造合乎语法规律的英文来。如果你能从结构,特别是分形(处理分形的解决方式是递归)的角度看英文,那么你能够更加举一反三,而不是拘泥于词典和语法书上的条款。这也是更加贴近母语人士的思维方式。

然而英文的词性往往会发生转换,所谓转换就是指,不增加前缀后缀,也不增加别的词,一个单词就可以兼任多个词性。比如 sensitive,如果你去查字典,除了 adj(形容词),它还是 noun(名词)。为什么会有这个情况,我的猜测是,类似 sensitive 这样的词构成的名词是 sensitive things 或者 sensitive people,久而久之,后面的名词省略了,于是 sensitive 也可以做名词用。再比如名词当成动词,have something as feature,简化为 feature 了。再比如 Google,you could google for xxx...当人们懒得去想一个词如何变换词性的时候,我们就直接拿来用了。其实这在中文中也有。比如"这篇文章被和谐了","这件事做得很百度"等等。对于非母语人士的我们,要注意的是,这种词性的转换,要以模仿为主,而不能自由发挥,否则可能会让人误解。

前面说了hard,它是一个形容词,但是经过词性转换,它本身也可以作为名词用。作为名词用的时候,它又搭配上了ship,成为hardship。现在把hardness和hardship放在一起,问你它们的区别,或者当你试图给hard 寻找一个名词的时候,你会怎么用它们呢?是不是不需要翻阅字典,或者上网搜索,而可以自己掌握呢?类似地,如果我们知道electrical,而 cal 表示"……上"的,"……"是一个名词,那么我们肯定的是 electric 可以作为名词用,而 ic 结尾又说明它肯定是一个形容词,比如 electric car。你绝对不会写出electrical car,因为虽然从语法上说,形容词可以搭配名词,但是电上的车,或者有关电方面的车,是说不通的。英文中往往会区别男女、主动被动。比如 actor(男)和actress(女),employer(雇主)和 employee(被雇佣的雇员),lend(借给)和borrow(受借),immigrate to(移民到哪里)和 emigrate from(从哪里移民过来)。这里说下 confusing 和 confused,前者表示这个东西让人感到困惑,后者表示这个人很困惑,或者说这个人被困惑了。在英文中还有很多这样由动词构成的形容词,比如interesting 和 interested……

#### 掌握单词词性,玩转英文时态、语态

任何一本英文语法书都会介绍英语的时态、语态。然而我觉得英语语法中根本不需要那么多时态和语态的概念。看这个句子"I'm confused by this stuff.",直接的翻译是,我感到困惑。但是也可以说我被困惑了。这和"I'm allowed to use this machine."从句子结构上没有区别。而后者 allowed 虽然经常被视作动词的被动态,但是实际上它已经不是动词而是形容词。类似地,"I'm using this machine."此时的 using 是另一个形容词。如果你把am 看成 be 动词,而 using 看成由 use 变化来的形容词,那么已经很好地解释了这个句子的语法结构,而现在进行时这个概念根本不需要存在。

再看一个复杂一些的句子。"I have been here for a very long time.",传统的语法书告诉你,"I have been here"这叫做现在完成式。但是我们看看另一个句子,"I have a ticket."显然 a ticket 是名词,显然这两个句子结构是一样的,那么我们可以知道,been here 相当于名词。它是用 is here 这个短语变化过来的,而 here 是一个代词,相当于名词。我们知道,形容词+名词=名词。比如 red apple。那么我们可以得知,been 相当于由 be 动词转换而来的形容词。对照地,I have am here 明显就不对。所以,当你掌握了词性和它构成句子的模式,你可以用它来组织语言,并且不会出现语法错误。

#### 常见病句解析

之前说了,中文的词性是不明显的,因为中文以汉字为单位,通过添加字来变化词性显 得罗索,而不像英文那样通过词缀来的方便。比如我要吃。其实这句话的"吃"虽然看上 去是动词,但是实际上已经是名词了。和"我要这件衣服"中的"这件衣服"一样。在英文 中,词性是需要明确表示出来的。无论如何,一个动词,后面必须跟上一个名词,表示 这个动作施加的对象。因此 I want eat 就是不合语法的。有两个办法把它变得合法,就是 动词+名词或者动词+介词。我们知道,英文中动词到名词的转换的一个方式是+ing。 (注意不要和前面说的+ing构成形容词的混淆)比如 eat 和 eating。"I want eating."这句 话在语法上就成立了。另一个就是加上 to, "I want to eat."。大多时候,这两个变化的意 思是差不多的。虽然这里 eat 形式上还是一个动词,但是如果连起来看,to eat 已经构成 了相当于名词的组合。不但动词不能连用,而且一个句子中只能出现一个动词,比如莎 士比亚的名句,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这句话中只有一个真正的动词, 也就是 is,在它前面只能是名词。To be 中的 to 就是把 be 转换成名词。前面说了,句子 里只能有一个动词(作为谓语),如果要有多个,只能将它转换为名词、形容词等。有 时候这个"名词"有点长,那么我们用一个句子表示名词,这就有了从句(clause)的概 念。比如"We have some employees which come from the US.",在这里"employees which come from the US."用一个句子构成了名词,这就是从句,我们看一些中国人常见的病 句。

We have some employees come from the US.

在这个句子里, have 和 come 都是动词。之前说了,一个句子里不能出现两个动词。一旦出现,句子的理解就出现了困难,让英语为母语的人士觉得难以理解。

他们会试图找到句子中的动词,如果他们内心默认觉得 have 是动词,那么他们期待的是后面构成名词的从句,而"employees come from the US"是一个独立的句子,而不是从句。如果他们内心默认觉得 come 是动词,他们需要寻找一个代表名词的从句作为主语,那么"We have some employees"又是一个完整的句子,还是不能构成从句。当你知道他们需要消除一个动词这个道理后,我们除了之前的方式,还可以写"Some employees that we have"构成了充当名词形式,可以充当主语的从句。

再比如下面这句话。

We have some employees which are come from the US.

这句话在整体句子的结构上对了,作为从句的半句这个尺度上看,却出现了两个动词:are come。用中文表达,他们是来自美国,看上去是可以的,但是请记住,此时的"来自美国"其实相当于形容词,只是中文词性的转换并没有体现在文本上。所以必须取掉一个,当然也可以去掉 come,写成"employees which are from the US."。

再看一个句子。

Our products are not only fast but also efficient.

我们经常看到的病句有"Our products are not only fast but also efficiency.",这是最初级的错误,这么写的人,他可能知道 fast,但是不知道"有效率"怎么写,于是查了字典,找到 efficiency,一看意思对上了就直接往上写。显然,这里应该用形容词了。其实这个不难避免,只要你稍微有意识去注意词性就不会出错了。

还有的人写"Our products are not only fast but are also efficient."。

再次强调一下,一个句子里只能有一个动词,这里出现了两个。显然不对,但是可能你说我就要用两个动词,怎么办?很简单,拆分成两个句子,加上逗号就可以了,太简单了!

Our products are not only fast, but are also efficient.

请注意,第二个句子没有主语,所以我们用了逗号。它相当于"Our products are not only fast, but our products are also efficient."因为主语一样,就省略了。

主语不一样千万不能省略,比如下面这句。

We have products that not only fast, but are also efficient.

翻译成中文就是,我们有不但非常快的产品,而且是非常高效的。翻译出来可能一看就看出问题来了。问题在哪里呢?第一个句子的 have 的主语是 we,而第二个句子 are 的

主语换成了 products,这种情况一旦省略,读者会默认觉得 are 还是在指代 we 呢。

如果强行希望两个句子的主语不同,那么只能用句号分为两句了。

We have products that not only fast. But those products are also efficient.

当然从语法上虽然没错,但是可以简化下。

We have not only fast products. But those products are also efficient.

这样写从语法上说没问题了,也好像简单了,但是并不能传达准确的意思。这是为什么呢?

这是英语的顺序和它想表达的强调的意图和中文不同。

#### 看这么两个句子:

- 我明天要到北京去。
- 明天要到北京去的是我。

从语法上说,它们都是对的,但是很明显表达了不同的意思,前者是强调我明天要去的地方是北京,我明天不去上海,不去天津。后者说的是去北京的人是我,不是小张,不是老王。

现在你能看出"We have fast products."和"Our products are fast."的区别了吗?

然而不幸的是,如果不了解英语的顺序,有时候我们想强调什么,可是母语人士恰恰会觉得那根本不是你想强调的。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呢?都是语言的顺序惹得祸。英文的语言顺序的总体规则是,重要的先说,不重要的放在后面说。无论是一个单词一个词组一个句子还是段落或者文章。

中国人的思维恰恰相反,我们往往把要强调的内容放在后面。

比如写地址,咱们写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英语则是中关村,海淀区,北京市。

比如我们写文章,都是先举例子,叙述,最后得出结论。英语则是先给结论,再解释为什么。

就是写小说,我们的传统公案小说也是某某人如何如何犯罪,然后报案,调查破获,判案。外国的侦探小说则是发现一个案子,调查破获,还原犯罪事实。 总之这种顺序的差异,在任何尺度的语言材料上都可以体现出来。

如果你按照中文的方式去写,无论是词组还是句子还是文章,虽然语法没有错误,但是完全是反着来的。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读过那些翻译不好的带有"翻译腔"的文章,它们就是那样,虽然已经翻译成中文了,语法也挑不出毛病,但是就是读着别扭。比如我们想说,清晰的架构设计对于软件的维护来说非常重要。

#### 直接的翻译是:

A clear architectural design for software maintenance is very important.

但是母语人士往往不这么说,他们会拆分成一个简单的句子,强调"重要",而把定语放在从句里,写成"A clear architectural design, which is very important for software maintenance."。

或者,为了强调"重要",直接把它放在开头: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have a clear architectural design for software maintenance.

请注意,英文的语法比中文严格,这体现在一句话不能没有主语。

在这里, it 被放在句子的开头充当主语, 但是其实它在汉语中看来似乎没有什么用。

再比如,我们中国人写一些说明步骤的文章会这么写:

要保存文件,请打开文件菜单,然后选择保存命令。再在弹出的文件浏览对话框中输入文件名,最后单击确定按钮。

# 用英文表达,很多人会这么写:

To save file, please click the file menu, then, choose the save command, then, type the filename in the file browse dialog, and finally, click the OK button.

然而这句话读起来对母语人士来说很不通顺,因为他们期待看到的主语没有看到。 你可以写:

If you want to save file, please click the file menu, then, you could choose the save command, ...

这里 you 充当了主语。虽然在中文中,每句话加上您如何如何显得罗嗦,但是在英文中 这是很自然的表达。

请注意这里的 could,以及 would、should等,它们相比较 can,是委婉的表达。

在中文中,我们喜欢用"可以""必须",很多人喜欢直接翻译成 can 和 must,但是这两个词在英语中仅仅在有限的场合中使用。

比如,"我必须坐汽车,因为我的车坏了"写成"I must take a bus, because my car was broken."。这里的 must 用 have to 会更好。"Can you help me to do sth.?"更多的时候可以用"would you like to help me to do sth.",或者"could you help me to do sth."。即便要求别人必须做谋事,比如"You must be quick, or you will be late.",也可以说"You should be quick, or you will be late."。

Can 的另一个代替是 be able to , 表示能够的意思 , 特别是表示客观上具有某种能力 , 请不要使用 can , 而使用 be able to 代替。

中国人是浪漫的,比较喜欢用排比句,或者并列地描述一个事物,然而英文不是这样,英文需要逐步递进地描述。无论是词语还是句子还是文章都是这样。比如中国人喜欢说干件看上去不太相干的事情最后得出结论。但是英文一定是写出结论,然后再列举出来,并且分条。

再比如,中国人喜欢叠加形容词,一个例子就是马路上的标语:把我们的城市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家园。在英文中,不能用两个或者更多的形容词形容同一个事物。

有的人说,你这个就瞎说了,我明明看到有人说 a beautiful young girl,这 beautiful young 难道不都是形容词么?请注意,前面说了,我们要从结构上看待一个单词或者词 组或者句子。比如说我们不能从一个带有从句,而从句中有动词的句子中得出一个句子 有两个动词的结论。这里也一样 beautiful 是唯一的形容词,它形容的是名词词组"young girl",而 young girl 中又包含了形容词 young 和名词 girl。不知道大家上学的时候有没有 学过,一个名词前面如果要加上很多形容词,怎么排列它们。我以前学过,但是总也记 不住。直到我发现英文的多形容词和中文的不同/,中文可以是并列关系,但是英文不行 的时候,终于搞清楚了。形容词具有结合性,那些本质的、不能改变的首先和名词结 合,非本质的、容易改变的再结合,最后是主观评价的形容词,它们往往充当了主形容 词的角色。比如 a streamlined blue electric sport car 时髦的蓝色电动跑车。为什么是这个 顺序呢,因为 sport 的结合性最强, sport car 可以单独构成一个名词,这是一辆车最基本 的特征,如果你要换成别的 car,基本不可能,哪怕拆掉。electric sport car 再构成名 词,一般来说引擎被安装好以后也不会更换,但是还存在那么一点可能性,可以改内燃 机的。blue electric sport car 又构成名词,车的油漆可以换的,但是起码它现在是蓝色 的,叫张三李四都来看,谁也不能否认。最后是 streamlined blue electric sport car,这个 车时尚不时尚,时髦不时髦,就很主观了,即便车在那里没有动,但是不同的人也有不 同的看法。

请记住,在英文中只能有一个形容词这个结论。看下面的句子:

The website is temporary inaccessible.

这句话存在什么问题呢?它存在两个形容词。

解决的办法是,将前者替换为副词,用副词+形容词构成新的形容词。

The website is temporarily inaccessible.

这样就对了。

再比如说 political incorrect——政治不正确,totally wrong——完全错误,或者 completely wrong。

英文中有没有多个形容词同时形容的情况?有,但是请记住,用连词和逗号构成复合形容词。

Our products are fast and efficient. (fast and efficient 构成了复合的形容词,所以还是只有一个形容词。)

Our products are fast, efficient and cheap. (超过两个,前面用逗号,最后用 and。)

最后讲讲几个英语中特有的,并且重要的语法现象,其实都很简单,一学就会。

首先是注意介词的使用。在汉语里,我们很喜欢用"在",然而对应英文有好几个词,比如 in、at、on 等等。刚开始用英语写文章,一定要格外地小心,不要动不动就是 in。但是写得多了,就会发现规律,并且举一反三,比如我们知道有个词 online,它是由 on + line 组成。因此,一般地,说什么什么在什么什么网站上,都用on。

如"You could find my article on gitchat."不要用in。

He go to work at 8:00.

He went to Beijing on Monday.

特别要注意的一般地,如果用 today tomorrow 等,就不要介词了。

He will go to Beijing tomorrow.

说到 will 我要提下, will 和 be going to 都表示将要怎么样。但是 be going to 表示更强调。Be going to 的本意是正在前往,它是一个进行时,可以翻译成"正在变得",或者"正在赶往"。那么它所说的结果更必然会发生。而 will 则表示还不一定开始,还可能变卦。如果你要向你的老板或者客户表明这种必然性,请记得用 be going to。另一个选择是使用 be about to。比如"you are about to have an exam!",那么考试马上就要开始了。

冠词是英文特有的,包括 an、a,特别是定冠词 the,这个养成习惯以后就不会遗漏了。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英文的缩写。英文的缩写分为两种,一种类似 SATA、DOS、RAID,带有元音字母的,被读作类似一个单词的发音。另一些,比如 XML、SSL,我们直接读单个的字母。为什么要说这个呢?看下面两个句子。

This is an XML file.
This is a SATA adapter.

前者,因为 X 按照字母读,所以元音开头,用 an,后者,读作单词(萨塔),所以用a。

请注意,英文是一种读音构成的语言,影响读音的拼写,对于母语人士来说都很敏感。 英文中还有一些特有的现象,比如第三人称单数动词+s。这是被很多中国老师强调的, 然而对此只要一般性的注意就可以了,这是因为其实母语人士并不非常注意这个。一个 例子就是,美国的小孩直到4岁的时候还有很多人没有学会第三人称单数+s的这个语法。

还有两条比较独特的语法,一个是反问句的回答,Yes 还是 No,英语中是看前面的反问句是肯定还是否定确定的,而不是看这个反问句是否成立决定。据说80%的语言都和汉语一样,而英文的反问句的语法,在人类语言中属于少数派。另一个是"虽然……但是……",在英文中 although 和 but 是不能同时出现的。

掌握基本的语法可以让我们写出更流畅的文章。刚开始用英语写文章的时候,遇到不认识的词我们会求助于字典,然后想当然地用中文或者中英文混合的语法去写。这导致我们总也写不出地道的文章。很多人执著于研究语法,然而你需要思考的语法规则越多,你文章写得就越费劲。当你不可能对每句话都用语法书上所有的规则都套用一遍的时候,也许你想过放弃。请记住,语法是对语言现象的解释,而不是运用语言的工具。如果你希望熟练地使用英语,就像是用汉语一样,那么一定要用一般人的思维去理解语言。当你无法一下子写出复杂的句子的时候,你可以从简单的开始,然后逐步扩充。在扩充一个句子的时候,既要考虑到添加的部分自身的语法正确性,也要考虑它在整个句子中是否符合它扮演的角色。这篇文章并不能告诉你英语语法的方方面面,但是希望能让你建立起一个基本的思维和认识的框架。在此基础上你可以添砖加瓦。

除了本文的介绍,我希望你能够去背诵一些英文的句子,不用太难,新概念英语第二册的课文的难度就够了。为什么要背诵它们呢?当你写一个句子有不确定的地方,你可以从你的背诵的句子库里找到类似的句子,然后构成模板填充和替换你要表达的内容。有时候在我遇到不确定的语法的时候,我所做的事情就是这样,并不是去查语法书,而是回想那些我熟悉的句子,然后照着模仿。

除了语法以外,还有用词、句式方面的诀窍,这我将在以后的分享中和大家介绍。最后说下,希望大家能够参与到 Chat 环节中,在这次 Chat 开始的时候,我将会分享一些有趣的 BBC 纪录片以及我的观后感给大家。这些纪录片让我重新认识了计算机是如何发明的,我将把我的心得在 Chat 中和大家分享。不要错过哦。